

台 中 學 儒 助 您 金 榜 題 名

107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題

等別：三等考試 類科：社會行政 科目：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一、包容性發展(inclusive development)是國際組織倡議的重要政策走向，請說明包容性發展的重要意涵為何?並申論我國社會政策應如何展現其精神?(25分)

【答題關鍵】

此題為 107 高考之考古題，熟讀強化社會安全網即可作答。

【使用學說】

此題為理論應用題，包容性發展為第三條路重要內涵之一，本題可引用社會福利政策綱領的原則加以延伸作答即可。

【擬答】

(一)包容性發展的重要意涵

1. 包容性發展同時重視經濟成長 的速度與型態、過程與結果，並不單指所得分配的平均，亦與惠貧式成長(pro-poor growth)與分享式成長(shared growth)不同。
2. 包容性成長 指經濟成長伴隨著機會均等，使社會各階層的人都能在經濟成長的過程中參與並分享經濟成長的結果。
3. 主要包含三大政策主軸：快速、效 率與持續的經濟成長，以創造生產性工作與經濟機會；社會包容，確 保獲取經濟機會的均等；社會安全網，保護「持續貧窮」人口，降低 受經濟危機危及生活的風險。

(二)我國政策之展現

1. 經濟成長與就業促進
 - (1)經濟成長：如因應景氣振興方案(97年)；經濟景氣因應方案。
 - (2)就業促進：如 97-98 年短期促進就業措施(勞委會)；98-101 年促進就業方案(經建會)；98-100 年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教育部)；促進就業融資保證專案。 ；100-105 年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就業促進實施計畫；101 年 7 月推動「就業安心計畫」(勞委會)。
 2. 社會包容
 - (1)教育：如低收入就學補助；弱勢家庭兒童學前啟蒙服務。
 - (2)健康：如偏遠地區醫療：「提升偏遠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醫 院支援西醫基層總額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保障弱勢就醫：「山地離島醫療給付提升計畫」；低收入戶及弱勢兒童少年醫療補助、健保費補助。
 3. 社會安全網建構
 - (1)社會保險：如勞保年金；農民健康保險。
 - (2)社會救助：如修正社會救助法，放寬貧窮線，提供中低收入人健保費補助 二分之一，子女學雜費減免；中低收入戶家庭生活補助、就學補助、醫療補助；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計畫。
- 【引自徐如賓，包容性成長的意義與政策啟示，國家發展委員會】

二、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是當前行政院重要的社會政策。請說明該政策緣起的背景是為回應何種社會問題?並申論其所採行的新思維與整合策略為何?(25分)

【答題關鍵】

此題為變形考古題，在課本 3-35 頁，有準備考古題的考生稍加綜整即可作答。

【擬答】

(一)因應社會問題

1. 社會福利服務中心體系：社區福利服務資源分佈不均，家庭為中心觀點未落實；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未普及設置，服務近便性不足；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定位狹隘，專業定位受挑戰。
2. 社會救助體系：社會救助措施流於資格審查與補助發放，欠缺對貧窮家庭的積極 協助；新興脫離貧窮措施尚待發展，現行支持貧窮家庭的服務體系仍需 強化；急難救助未建立多重問題家庭的社工專業評估及個案服務機制， 欠缺積極性與系統性機制。
3. 保護服務體系：偏重三級服務，預防（警）機制及其他服務資源相較不足；保護性事件相關通報缺乏整合，通報處理時效受影響；公私協力服務分工不清，偏重社工服務、網絡資源待整合。
4. 兒少高風險家庭服務體系：兒少高風險家庭服務及 113 保護專線之推動，皆須再精進；風險預判與篩選機制待改善，社區後續支持系統未完備。
5. 社會工作制度：社會工作人員工作負荷沉重，人力亟待充實；社會工作人員勞動條件不佳，流動率高，服務品質受影響；專業訓練缺乏綜整，社會工作人員重複受訓負擔重；現行社工專業正規教育、證照考試及法規仍待強化，影響專業 制度發展。
6. 心理衛生體系：預算投入不足且偏重治療，前端預防涵蓋率有限；社區服務範疇限縮，關懷訪視人力與服務量能均待提升；社會污名精神病人問題嚴重，合併多重問題個案難以發覺處理；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未以家庭為中心，性侵害加害人處遇輕監 控，再犯預防成效有限。
7. 自殺防治體系：第一線服務人員對於自殺敏感度不足，難以即時發現目標個案；缺乏自殺通報之法源依據，預警機制無法強化；自殺關懷訪視量能不足，關懷訪視效能亟待精進。
8. 學校輔導體系：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缺乏合理配置；教育體系與其他社政衛政系統間，欠缺橫向聯繫機制；各級學校輔導系統間未建置統一一致性的銜接服務機制。
9. 就業服務體系：弱勢失業者較少主動運用就業服務資源，就業意願有待加強；就業服務人員缺乏對弱勢族群辨識及敏感度；勞政與社政就業服務單向轉銜，缺乏網絡合作機制。
10. 治安維護體系：衛政、社政、教育及警政待建立有效通報聯繫機制，以強化各 項預防、處理及復原作為；缺乏以犯罪被害人為中心之刑案處置及後續關懷協助機制；少年輔導資源不足，難以落實法定對虞犯少年輔導工作

(二)新思維

1. 以整合為策略，完善多元化家庭支持服務。
2. 以預防為優先，及早辨識脆弱兒童與家庭。
3. 以風險類型或等級為分流，建構公私協力處理模式。

(三)整合策略

1. 策略一：布建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整合社會救助與福利服務
2. 策略二：整合保護性服務與高風險家庭服務
3. 策略三：整合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與自殺防治服務
4. 策略四：整合跨部會服務體系

三、依據我國社會福利政策綱領，社會救助在社會安全體系中扮演最後一道防線的重要角色，但家庭責任與工作倫理問題一直是社會救助能否有效發揮最後防線功能的爭議點。請說明家庭責任與工作倫理反映在社會救助法的那些條文之中?並申論如何有效協助落入貧窮的人們?(25分)

【答題關鍵】

此題為兒童與身心障礙之綜合題型，有點難度，可從身心障礙支持服務下手，連結 18 歲以下作答。

【擬答】

(一)家庭責任：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所定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

1. 配偶。
2. 一親等之直系血親。
3. 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
4. 前三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

(二)工作倫理：社會救助法第 15 條規定

1.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需求提供或轉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相關就業服務、職業訓練或以工代賑。
2.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需要提供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創業輔導、創業貸款利息補貼、求職交通補助、求職或職業訓練期間之臨時托育及日間照顧津貼等其他就業服務與補助。
3. 參與第一項服務措施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於一定期間及額度內因就業（含自行求職）而增加之收入，得免計入第四條第一項及第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之家庭總收入，最長以三年為限，經評估有必要者，得延長一年；其增加收入之認定、免計入之期間及額度之限制等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4. 不願接受第一項之服務措施，或接受後不願工作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不予扶助。其他法令有性質相同之補助規定者，不得重複領取。

(三)有效協助落入貧窮人們－積極脫貧

1. 意義及內涵：協助其自立，為政府實施社會安全的過程或手段，以便協助接受幫助者能夠自力更生。
2. 社會救助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
 - (1)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協助低收入戶積極自立，得自行或運用民間資源辦理脫離貧窮相關措施。參與前項措施之低收入戶，於一定期間及額度內因措施所增加之收入及存款，得免計入第 4 條第 1 項之家庭總收入及家庭財產，最長以 3 年為限，經評估有必要者，得延長 1 年；其增加收入及存款之認定、免計入之期間及額度之限制等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四、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CRC)是我國近年來將國際公約國內法化的重要公約之一，而身心障礙兒童更是 CRC 相當重視的群體。請說明 CRC 有關身心障礙兒童權利的重要論述?並申論我國在這方面的重要成果?(25分)

【擬答】

(一)身心障礙兒童重要論述－第 23 條

1. 締約國應認身心障礙兒童，應於確保其尊嚴、促進其自立、有利於其積極參與社會環境下，享有完整與一般之生活。
2. 締約國承認身心障礙兒童有受特別照顧之權利，且應鼓勵並確保在現有資源範圍內，依據申請，斟酌兒童與其父母或其他照顧人之情況，對符合資格之兒童及其照顧者提供協助。
3. 有鑒於身心障礙兒童之特殊需求，並考慮兒童的父母或其他照顧者之經濟情況，盡可能免費提供本條第 2 項之協助，並應用以確保身心障礙兒童能有效地獲得與接受教育、訓練、健康照顧服務、復健服務、職前準備以及休閒機會，促進該兒童盡可能充分地融入社會與實現個人發展，包括其文化及精神之發展。
4. 締約國應本國際合作精神，促進預防健康照顧以及身心障礙兒童的醫療、心理與功能治療領域交換適當資訊，包括散播與取得有關復健方法、教育以及就業服務相關資料，以使締約國能夠增進該等領域之能力、技術並擴大其經驗。就此，尤應特別考慮發展中國家之需要。

(二)我國重要成果

1. 《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明定國家對於身心障礙者之保險與就醫、無障礙環境、教育訓練、就業輔導、生活維護與救助，應予保障，並扶助其自立與發展。
2. 資格認定：195.2012 年起全面實施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新制，以 8 大類身體結構及功能作為分類，由鑑定醫師及鑑定人員，依身體結構及功能、活動參與及環境因素等面向，考量整體障礙 是否影響生活需求等因素評估鑑定，依規定核發身心障礙證明。
3. 支持協助與發展措施
 - (1)制定《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計畫實施辦法》及《身心障礙者就業轉銜服務實施要點》，規 範辦理身心障礙者就醫、就學、就業、就養之轉銜服務；各機關協調機制；全生涯無縫 服務。
 - (2)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就醫部分負擔費用減收至 50 元。2002 年起推動《牙醫特殊 醫療服務試辦計畫》，提供特定身心障礙者與發展遲緩兒童牙醫服務。對未滿 12 歲身心 障礙兒童之塗氣給付，間隔由 6 個月放寬至 3 個月。2006 年起推行《小兒腦性麻痺中醫 優質門診照護試辦計畫》，對 12 歲以下腦性麻痺患者，提供中醫醫療照護服務，並強化主 要照顧者對病童的居家照護能力。
 - (3)制定《特殊教育法》規範各階段教育之辦理場所；依專業評估結果，結合醫療相關資源， 進行復健、訓練治療；依身心障礙學生障礙程度減免學雜費；對無法自行上下學者，免費 提供交通工具或補助交通費。另《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規定，公 立課後照顧班應優先招收身心障礙兒童，且免收費。身心障礙兒少就學情形。各少年矯正機關對有特殊教育需求之收容少年，依《少年矯正機關特殊教育支持網絡 計畫》，連結特殊教育資源，視需求提報、轉銜及申請專業服務巡迴輔導。2013 年底施行《兒童及少年受安置輔導或感化教育之學籍轉銜及復學辦法》，2014 年迄今少年矯正機關 身心障礙兒少轉銜復學人數共計 10 人。
 - (4)《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第 10 條規定，設有職業類科之高級中 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高職部，應於學生就讀第一年辦理職能評估；學生於畢業前二年， 學校應結合勞工主管機關，加強其職業教育、就業技能養成及未來擬就業職場實習。又設 置「職業轉銜與輔導服務中心」提供畢業後無縫就業轉銜服務。另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 障法》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專班，依生理、心理發展及障礙類別程度不同，開設免費 職業訓練課程，除有特殊調整訓練方式外，並有專業人員輔導及輔具協助。身心障礙者 15 至 18 歲接受技職教育及職業訓練專班 人數。補助地方政府設置身心障礙者職 業重建服務窗口及專責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有效連結及運用多元職業重建服務資源，協 助身心障礙者順利就業。
 - (5)為保障身心障礙者經濟安全，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按障礙程度及經濟狀況，每月 核發生活補助費；安置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者，提供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經 評估有使用輔具需求者，提供輔具費用補助；另按身心障礙者障礙等級補助全民健康保險 費。各類身心障礙者補助、服務受益人數、機構收容身心障礙兒少人數。
 - (6)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1 條及《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服務辦法》，依需求評估 結果辦理各項服務，為家長提供照顧者訓練及研習、家庭關懷訪視及其他提升照顧能力及 生活品質之服務。
 - (7)提供休閒文化等支持服務如下：①辦理復康巴士、訂定《身心障礙者搭乘國內大眾運輸工具優待 實施辦法》、《大眾運輸 工具無障礙設施設置辦法》、輔導藝文場館設置輪椅專用步道、席次、身心障礙廁所 及提供優惠票等。②訂定《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辦理無障礙網站之檢測標準、方式、頻率與認證標準 核發相關辦法，並開發新版無障礙網頁檢測軟體。③依《推廣文學閱讀及人文活動補助作業要點》，補助民間團體製作優良出版品供身心 障礙者閱讀（聽）。④打造博物館無障礙環境，提供身心障礙兒少導覽服務。

台中學儒	高普考上榜策略分析	台中學儒	108高普考春季班VIP專班	台中學儒	12/26前准考証有優惠
	<h3>12/22 高普考想上榜，(六)晚 7:00 請跟著學儒這樣做</h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創造公務生涯的新價值✓ 進入體制才能了解問題與等待機會✓ 高普考上策略分析✓ 年金改革後有利在政府與企業間轉換 <p>掃我預約，好禮通通在這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參加贈 獨家上榜手冊參加抽 出版社國考新書報名贈 學費優惠 1000元+加抽電影票		<h3>只要加價2500元起</h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基礎架構✓ 申論進階班✓ 申論考試班✓ 完整春季班✓ 超強短衝班✓ 精準總複習 <h3>春季新班強勢開課</h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2/18(二)午 12:50法學緒論• 12/18(二)晚 6:30地方自治• 12/23(日)早 9:30行政法• 12/18(二)晚 6:30公共管理		<h3>舊生再優惠3000元</h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8普考春季班 35800元(原價64000)• 108高考春季班 39800元(原價60000)• 108高普考春季班VIP專班 +2500元起• 109普考先修班 37800元(原價64000)• 108高考先修班 41800元(原價60000)• 108地特三/四等專班 37800元起(原價64000)• 108普考考取班 63000元• 108高考考取班 68000元 <p>12/22報名繳清再優1000元</p>